

農曆新年假期及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已於2012年2月24日開始生效，對《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作出修訂，以更改在農曆新年的首三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情况下，替代成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子。

根據修訂條例，當農曆年初一、年初二或年初三適逢星期日時，會以農曆年初四替代成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同樣地，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則以中秋節翌日之後的第一日(即農曆八月十七日)替代成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至於其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補假安排，則不會受是項法例修訂影響。

請注意：由於下一次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的情况會在2013年出現，僱員最早可於2013年受惠於修訂條例。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法定假日的資料，請參閱由本處編製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你可透過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辦事處索取該小冊子，或到下列網址瀏覽：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ciseGuide.htm>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查詢熱線：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 電話中心」接聽)

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2012年2月